

北京市场监管部门严查农贸市场“生鲜灯”

本报讯 王薇 王昆 裴新军 “生鲜灯”在超市、农贸市场中被普遍使用，尤其广泛用于肉类、蔬菜、水产等农产品销售。这种灯可使商品色泽更鲜亮、看起来更新鲜，以激起人们的购买欲，但同时对消费者起到了误导作用。12月1日，《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其中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办法》施行后，农贸市场是否还存在“生鲜灯”呢？新规施行首日，丰台区市

场监管局对辖区农贸市场开展“生鲜灯”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

执法人员来到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交易大厅进行执法检查。进入大厅，市场LED显示屏上滚动播放着《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宣传材料；猪肉摊位的一排排照明灯已全部更换为接近自然光的灯具，案板上的猪肉呈现出真实色泽。

市场商户表示，按照相关要求换上普通灯光后，猪肉颜色的确没有“美颜”时鲜艳了。现在开关灯基本看不出区

别，消费者可以放心选购，同时对日常销售影响并不大。

据丰台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介绍，《办法》正式施行前，丰台区市场监管局持续规范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组织辖区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开展了多轮次的宣传培训，重点对《办法》新规定的禁止使用影响消费者感官认知的照明设施、如实标明即食食用农产品具体制作时间、落实农产品质量承诺达标合格进场查验制度、批发市场统一销售凭证等规定进行解读，倡导市场主办方、市场销售者学法懂法、规范经营。丰台区农贸

市场已于11月20日前全部完成“生鲜灯”更换。

从通州区市场监管局了解到，《办法》实施前，该局执法人员多次对辖区各大市场，对猪肉、牛羊肉、水果蔬菜等重点食用农产品摊位的照明灯具改造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所有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使用的灯具符合新规定。新规定施行后，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确保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到位。广大市民若是发现仍有经营者在销售食用农产品过程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灯具，请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超92%受访者放心副中心食品安全

本报讯 张楠 裴新军 从12月4日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和通州区消费者协会联合举办的第四届北京城市副中心消费论坛上了解到，92.65%的消费者对城市副中心的食品安全很放心和比较放心，较去年提升了2.14个百分点。

本届消费论坛以“潜心优化消费环境，智行提振消费信心”为主题，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消费环境现状、短板不足及问题成因，就如何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能力水平，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有效破解群众痛点难点问题以及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提质升级等话题展开讨论。

当天发布的《2023年通州区实体店消费体验调查报告》显示，通州区实体店消费者满意度平均分为83.55分，其中经营场所环境89.6分，购买商品和服务过程86.58分，售后服务74分。调查报告列举了影响消费者满意度的问题，主要集中在配套设施还需进一步完善、环境卫生有待进一步提升、售后服务渠道仍个别存在不畅通情况等8个方面。

今年，通州区消费者协会还首次把网红餐厅、网红小吃店和网红饮品店也纳入了实体店调查范围，消费体验平均得分84.67分。

《2023年通州区消费者满意度调查

报告》结果显示，影响消费者满意度水平的因素主要集中在商品质量、服务水平、售后保障、消费设施等方面。在消费纠纷领域，受访者遇到物流快递纠纷最多，占比17.80%，其次是日用百货、交通出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报告中有一组数字引起了与会人员的热议，那就是在1062名受访者中有92.65%的受访者对副中心的食品安全工作表示放心，这组数字标志着北京城市副中心的消费环境越来越规范、越来越安全、越来越放心，通州区在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效果被越来越多的市民所认可。

北京10个市场监管所获评首批五星所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夯实市场监管基层基础，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五星市场监管所评定工作。全市市场监管所积极开展创建工作，紧密围绕“强党建、稳秩序、促发展、保安全”工作主线，践行“首善标准、监管为民”首都市场监管文化，着力建设一支“讲奉献、勇担当、善作为、守底线”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五星市场监督管理所评定结果的通报》，公布首批五星市场监管所名单。

经过综合评定，北京共有10个市场监管所被评定为五星市场监管所，分别是：东城区北新桥街道市场监管所、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市场监管所、西城区德胜街道市场监管所、朝阳区建外街道市场监管所、海淀区东升镇市场监管所、丰台区新发地市场监管所、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市场监管所、通州区西集镇市场监管所、顺义区南彩市场监管所、大兴区西红门镇市场监管所。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北京获批率先开展“一标四维”登记试点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主动作为，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商事制度改革新方向，报请市场监管总局支持北京市开展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登记试点。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同意北京市开展“一标四维”登记试点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同意自批复之日起，率先在北京市开展“一标四维”登记改革试点，持续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夯实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微观基础，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按照《批复》精神，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将充分发挥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业扩大开放、加强自贸区建设等方面的比

较优势，解放思想、大胆创新，以“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规范统一、改革创新、信用赋能、风险防控”四个维度为探索方向，创新制度设计，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为全国继续深化改革贡献北京样板。

一是紧扣经营主体需求，坚持首善标准，持续推进规范化、便利化改革。围绕经营主体关切，科学精准施策，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经营主体办事成本，持续完善市场准入基础制度，坚持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流程，保障登记结果的可预期。先行先试，在一网通办、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知名字号保护、外资企业登记便利化等方面不断创新登记改革举措，持续推进登记便利化改革，巩固改革成果。

二是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塑强正向信心。进一步发挥信用在首都经济发展中的护航作用，坚持信用赋能，扣紧登记联动链条，通过实行“一事一人一认证”强化准入环节实名认证、完善许可审批事项精细化告知等制度和技术手段，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发力，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发挥信用护航作用，倡导经营主体理性认缴出资数额，合理约定出资期限，引导经营主体“知信、守信、用信、增信”。

下一步，该局将高标准落实《批复》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规则设计、政策创新、风险防范、瓶颈破解，制发落实工作意见，积极稳妥推进各项试点任务，全力打造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北京样板。 (北京市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北京市绿色食品标准宣贯及观摩现场会举行

本报讯 冯文亮 近日，北京市绿色食品标准宣贯及现场观摩会在位于顺义大孙各庄镇的绿色食品基地绿奥蔬菜专业合作社举行。据了解，作为全市首批实施种植业绿色农产品整体推进建设的乡镇，大孙各庄镇严格落实建设方案要求，目前已有包括绿奥在内的8家种植基地获得了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证书，4家基地完成市级备案。

活动伊始，播放了由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制作的5集绿色食品科普小视频。该视频从绿色食品的定义、生产、消费等5个主题入手，生动地讲述了绿色食品对于消费者的意义和价值。活动现场还发放了农事记录本、绿色食品

准许使用的农药清单等科普资料包。

在专家讲座环节，绿色食品资深专家、中国农科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张德纯研究员为与会者分享了《土壤健康与绿色食品肥料使用》的精彩讲座。张德纯研究员深入浅出的讲解，引经据典、旁征博引的将绿色食品的标准条款、规章制度转换成生产者听得懂、记得住且易操作的生动语言，为与会者上了一堂充满趣味、健康、文化的绿色食品技术标准科普之课。

此外，作为绿色食品基地代表，绿奥蔬菜专业合作社经理侯鹏介绍了绿奥在绿色食品方面的优秀做法，讲解了从事绿色管理、生产以及践行绿色标

准、打造绿色基地的全过程，成为同行关注的焦点。

在现场观摩环节，与会者深入绿奥专业合作社的菜椒、西葫芦、韭菜标准化生产基地。生产记录本挂在温室内后墙上，沟垄内铺满了稻糠，防虫网、黄板一应俱全。基地技术人员介绍，在坚持轮作倒茬、休耕闷棚等基础上，今年采用了玉米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效果明显。绿奥生产基地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得到了绿色食品专家张德纯一行的高度肯定。张德纯表示，绿色生产者只要按照标准操作，作物的生长就会大不一样，农产品的质量就会更有保障也更有风味，基地的引领效应才能得以体现。

北京市食检院承担的5项粮食行业标准通过审查

本报讯 近日，由北京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所属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以下简称“市食检院”)主持和参与制修订的《粮油检验 食品种体积和比容的测定》《粮油检验 设备和方法标准适用性验证及结果评价一般原则》等5项粮食行业标准通过了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原粮及制品分技术委员会的审查。

修订标准《粮油检验 设备和方法标准适用性验证及结果评价一般原则》(LS/T 6402—2017)于2017年首次制定，多年来为粮油检测领域的快检技术和设备提供了统一的评价原则，极大解决了粮食源头控制标准不一等技术问题，为粮食安全监测关口前移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此次修订在标准实施效果跟踪分析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解决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检验模型精准性和方法学指标验证可操作性等问题，显著提升了设备和方法验证工作在粮食安全防控新形势下的实用性和科学性，将在助力粮食行业检验水平提升和促进仪器设备制造升级等方面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